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富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邱鼎恩律師
　　諶亦蕙律師
　　李菁琪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001號、115年度偵字第104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富惟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楊富惟（綽號：波波、波叔）與在泰國之石永泓（原名：石磊，綽號：STONE，由檢察官通緝中）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犯行：

(一)楊富惟先與石永泓約定，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向石永泓自泰國購入大麻，楊富惟隨即於民國114年12月13日10時34分許，至臺北市大安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忠孝敦化站（下稱捷運忠孝敦化站），將裝有訂金2萬元之袋子放入編號第617櫃01門之寄物櫃（下稱本案寄物櫃）內，嗣後由不知情之何信億聽從石永泓之指示，於同日15時1分許，至本案寄物櫃拿取上開楊富惟存放之2萬元訂金，再於同年12月14日，搭乘飛機至泰國曼谷，將2萬元訂金交予石永泓。

(二)石永泓於收受訂金後，依照與楊富惟之約定，在泰國將含有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之大麻花2包，各夾藏於乾燥花草包內，再將上開乾燥花草包分別裝入竹籃後，連同竹籃裝入包裹包裝封妥，於包裹上填寫收貨地址：「No.71 Dongfeng St. Da'an Dist.Taipei,Taiwan 106092」（即臺北市○○區○○街00號，為「一極肉舖」之店址，由楊富惟不知情之友人張威瑀所經營）、收貨人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為楊富惟不知情之友人林芝芑所申辦），並於託運單上註明「Tea Cup、Spoon、Opener」（茶杯、湯匙、開瓶器）後，於114年12月15日，自泰國以國際郵包方式寄送上開包裹（郵包號碼：RZ000000000TH號，收件人：MR.LIN XIANG，下稱本案包裹）至我國。本案包裹於同年12月19日10時許，運抵我國，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辦理通關查驗時，因臺北關人員察覺有異，而將本案包裹扣留，並函請警方處理。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用以認定被告楊富惟有罪之證據，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案又核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及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張威瑀、林芝芑、何信億、張博閎之證述大致相符（見他卷第117至123、177至181、193至196、211至217、251至258頁，偵2001卷第71至74、87至88頁，偵10413卷第187至204頁），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扣留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本案包裹內之大麻花2包照片、本案包裹外箱包裝照片、竹籃照片（見他卷第15至21頁）、內政部警

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2月22日刑理字第1146166337號鑑定書（見他卷第23至29頁）、114年12月13日捷運忠孝敦化站周遭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比對照片（即何信億取物後離開現場、入出境資料畫面比對）（見他卷第91至107頁）、扣案之被告手機內之114年12月13日本案寄物櫃之寄取物密碼、經調閱後查得本案寄物櫃之寄取查詢紀錄、捷運站暨本案寄物櫃錄影畫面關於被告及何信億寄取物之截圖（見偵10413卷第213至220頁）、本案包裹貨態查詢紀錄（見偵10413卷第249頁）、本案包裹區段投遞簽收清單（見偵2001卷第89頁）、法務部調查局115年4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523505500號鑑定書（見本院卷第21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已運抵目的地為要件；區別既遂、未遂之依據，係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而進入運輸途中，即屬既遂，不以達到目的地為必要。而所謂「運輸毒品」行為，乃指自某地運送至他地而言，自國外運至國內，固屬之；於國內之甲地運至乙地，祇要在其犯罪計畫之內，亦同屬之，其各階段之運送行為，均不失為運輸行為；且運輸毒品罪係屬繼續犯，縱使起運後該罪已既遂，但在毒品抵達終極目的地而收貨完成前，其犯罪仍在持續進行中，犯罪行為並未終了，其間所為接力運送毒品、受領收貨等行為，均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又於前行為人繼續犯犯行已經既遂、但犯罪行為尚未終了前，中途與該前行為人取得意思聯絡而參與實行行為之後行為人，為「事中共同正犯」（或稱「相續的（承繼的）共同正犯」），仍應成立共同正犯，不因未於犯罪行為著手之際或繼續犯既遂以前參與犯罪實行，而異其評價（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35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之第二級毒品，且係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條第3款所列之管制進口物品，依法不得運輸或私運進口，又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所謂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係指由國外或自大陸地區私運管制物品，進入臺灣地區而言。本案包裹既已自泰國運抵我國並進入國境，縱於通關檢查時即遭查扣，仍不影響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既遂之成立。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因運輸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運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郵遞業者代為運輸毒品，為間接正犯。被告與石永泓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四)減刑部分：

1.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認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意旨在於鼓勵被告具體提供其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泛濫，並避免被告為求適用該寬典而攀誣他人；而所稱「查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事。亦即被告所供述其所販賣之毒品來源，必以嗣後經偵查機關依其供述而確實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且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及關聯性，始符合上開減免其刑之規定；又所謂查獲，固不以所供之毒品來源業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刑為必要，但仍應有相當之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之指述具可信性，而達於起訴門檻，始足當之；而被告供出行為，是否已因此使偵查機關破獲毒品來源，因犯罪

偵查屬偵查機關之職責，法院就偵查機關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且法院既非犯罪偵查機關，尚無依被告指述，另行蒐集其他證據，以查明被告指述真實性之義務；故而，事實審法院僅須依言詞辯論終結前調查證據之所得，以資審認，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597號、115年度台上字第31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其係向石永泓購買本案大麻，並具體提供雙方聯繫、付款及收受包裹之方式，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依被告之供述，調取本案寄物櫃之使用紀錄及監視器影像，查得何信億前往收取被告所交付之訂金，復據何信億之供述及相關客觀資料，查明石永泓係在泰國收受訂金、安排寄送本案包裹並與被告共同運輸本案毒品之人，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5年7月1日北市警刑大毒緝字第1153045700號函及檢附刑事案件報告書、犯嫌何信億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7至202頁）。由此可見，偵查機關係因被告所供資訊，始循線查明石永泓之身分及其共同參與本案犯行之具體事證，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及關聯性。石永泓雖因尚未到案而未在本案一併起訴，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查獲，並不以該正犯或共犯業經起訴或判刑為必要，是堪認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所運輸毒品之來源。從而，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先依較少之數依序遞減之。

3.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運輸毒品罪，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惟查被告於本案運輸之大麻花2包合計淨重達236.39公克，此有法務部調查局115年4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523505500號鑑定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難謂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情節輕微」之要件，是無從據此再為被告減輕其刑。

4.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依刑法第59條再為被告減輕其

刑，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指法定最低本刑，惟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最低法定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規定依序遞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已大幅降低，尚難認有苛虐之感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同情之情形，是本件無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必要。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人體身心之殘害頗大，仍無視國家禁令，而為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對社會大眾之危害程度非微，惟念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運輸毒品之包裹數量及淨重、參與運輸毒品計畫之分工程度，被告自述高職畢業、現在從事網路業、無需要扶養之人、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48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審酌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並供述共同正犯及毒品來源，協助偵查機關追查相關犯行，本案毒品於入境通關時即遭查扣，尚未流入市面，綜合被告之素行、犯罪後態度及本案查獲經過，本院認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已足使其知所警惕，信經此教訓，當知謹慎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再衡酌

被告無視毒品管制規範及毒品所造成之社會法益侵害，而為本案犯行，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主文所示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如被告未於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對其所為之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花，經鑑定後具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除鑑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宣告沒收銷燬外，其餘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與毒品直接接觸，內有微量毒品殘留而難以析離，應與毒品整體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被告自承為聯絡共犯石永泓之用（見本院卷第147頁），且被告使用該手機與石永泓聯繫購買、付款及收受本案包裹等事宜，並留存本案寄物櫃之寄取物密碼；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係供夾藏、運輸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使用，均足認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三)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足以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虹翔

法　官　張敏玲

法　官　林傳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亞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煙草狀檢品2包（合計淨重236.39公克，驗餘淨重236.34公克）	1.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法務部調查局115年4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523505500號鑑定書，見本院卷第21頁） 2.採樣檢品已檢驗用罄。 3.見偵2001卷第191頁。
2	IPHONE 15 PRO 手機，1支	1.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見偵10413卷第85、341頁。
3	其他一般物品（郵件編號RZ000000000TH國際包裹），1箱	1.即本案包裹中除編號1所示毒品外之其他物品。 2.見偵10413卷第341頁。